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（2014）343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9号 厂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(TFT)后工序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来的《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9号厂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(TFT)后工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9号厂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(TFT)后工序生产线项目位于汕尾市区信利工业城振业路东北侧19号厂房的第1层，总投资人民币273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95万元。19号厂房基底占地面积7883m²，为4层混凝土框架结构，每层建筑面积约7883m²。项目以TFT PANEL、液晶等为原料，生产TFT产品，建有酸刻清洗线2条、封边固化线及大版固化线各1条，设计产能为TFT产品220K粒/天、减薄TFT产品300片/天。本项目劳动定员400人，年工作日约为300天，实行3班制，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，员工宿舍、食堂等依托信利集团现有的生活设施。

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其中 VOCs 参照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；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生产废水应排入信利工业城已建处理量为6100吨/天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；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。

2. 项目酸性废气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

3.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，采取选用性能可靠的低噪声设备等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。

4.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置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。

5. 项目应实行清洁生产，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技术，落实减排措施。

6. 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，配备环保工作人员，建立环保设施

档案和运行记录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四、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废水量：5.31万 t/a，CODcr：6.639t/a，NH₃-N：0.695t/a；废气量：12124.8万 m³/a，HCl：0.1404t/a，TVOC：0.00541t/a，氟化物：0.0702t/a，硫酸雾：0.0936t/a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，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，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